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嘉合筑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7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8万元，属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嘉合筑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